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唐环罚〔2024〕02-1号

当事人名称：唐山金铁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60127113XU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稻地镇付家坨村老唐柏路西侧（原唐山朗兴轮胎有限公司院内）

我分局于2024年4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3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执法人员何方03020915002、李小春03020915011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车间内东北侧独立车间内工作人员将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固化剂（YR04）、附着力增强剂（B3960）以及合金漆（G2167）专用慢干固化剂与两桶共约20公斤的白色涂料进行调配，车间内正在使用气喷枪对火车内饰框进行喷漆作业，并在车间内发现5瓶自喷漆，后经询问负责人，自喷漆是对喷漆完成后的火车内饰框存在漏喷或者剐蹭掉漆情况进行修补使用。该公司未配备任何相应污染治理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环罚告〔2024〕02-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签收, 2024 年 4 月 25 日提出陈述申辩, 经我分局核实情况属实, 陈述理由成立予以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 40 的规定, 根据违法情形和取得证据情况, 1、对环境影响程度方面: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取值 21%; 2、违法频次方面: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取值 5%; 3、整改情况方面: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取值 0%;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方面: 配合检查的, 取值 0%; 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方面: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取值 0%; 合并以上综合裁定幅度为 26%, 参照《唐山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罚款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第七条规定, 经集体讨论后决定从轻处罚, 建议减轻 16%, 减轻后剩 10%, 的规定, 我分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大写)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路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路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2024年5月7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路南区分局

2024年5月7日